

考試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
副 院 長			一	特任。
考 試 委 員			七-九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秘 書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五	
主 任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 事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統 計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九 — 一三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出缺後改置。